（上接B605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含本公司附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 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因在本次交易中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主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威宇医疗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2. 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一、不存在相关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二、不存在减持计划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承诺函	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人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上市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 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人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函	就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本人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约定，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盛世达所持荣丰控股股权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本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人就上述借款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上述借款，本人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等形式，将尽最大努力，积极履行担保义务。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正常履行中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相关信息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五、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2.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8.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9.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1.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威宇医疗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人保证威宇医疗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保证威宇医疗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保证威宇医疗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威宇医疗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五、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或威宇医疗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全体	一、本人/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公司承诺，如因本人/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宁湧超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6.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7.本人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 8.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 9.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 10. 本人为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 11.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2.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本人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人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4. 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5.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函		1.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或已履行必要的资质备案等法律程序，若因未取得必要资质或履行必要程序而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相关第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本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已到期的经营资质；对于将在年内或2022年到期的经营资质，对应企业符合资质续期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在相关资质到期前，本人将积极督促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及时办理续期事宜。促若因现有经营资质无法续期而对威宇医疗持续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本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业绩补充承诺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人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充业务、减值补偿义务、违约责任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本人未来需根据相关协议进行业绩补偿的，本人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融资等形式，将尽最大努力，积极保障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盛世达	1.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3.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本单位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2016年3月15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王征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盛小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除前述处罚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本单位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2016年7月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处分。除前述纪律处分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7.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8.本单位除上市公司外，未控制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9.本单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10.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 11.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2.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4.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如新余纳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本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本公司主张实现质权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1、本公司将与新余纳鼎协商，并优先考虑由新余纳鼎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折价的方式偿还债务。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质押股权折价方式偿还债务的，本公司将就该方式所得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 2、如本公司与新余纳鼎未能就标的公司股权折价事宜达成一致，本公司承诺将与新余纳鼎、上市公司协商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股权受让人按《表决权委托协议》条件将相应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等方式，确保在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后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抵债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充业务、减值补偿义务、违约责任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本公司未来需根据相关协议进行业绩补偿的，本公司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等形式，将尽最大努力，积极保障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长沙文超、新余纳鼎	1.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决定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3.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7.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8.本单位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 9.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 10.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单位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 11.本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威宇医疗股东宁湧超，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威宇医疗股东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宁湧超控制。除前述情况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 12.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3.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 本单位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单位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5.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6.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长沙文超	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未收购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企业承诺将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转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新余纳鼎	1、如本企业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能履行对盛世达的到期债务且盛世达主张实现质权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1）本企业将与盛世达协商，并优先考虑由本企业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折价的方式偿还债务。如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折价方式偿还债务后仍有剩余的，本企业将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将剩余股权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2）如本企业与盛世达未能就标的公司股权折价事宜达成一致，本企业承诺将与盛世达、上市公司协商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股权受让人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将相应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等方式，确保在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后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抵债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2、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未收购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企业承诺将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转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农银高投、云旗科技	1.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决定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单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系本单位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私募基金管理人、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私募基金管理人、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7.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8.本单位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 9.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 10.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单位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 11.本单位与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除前述情况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 12.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3.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 本单位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单位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5.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6.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威宇医疗	1.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3.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7.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8.本单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9.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1.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威宇医疗股权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盛世达	1.本单位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单位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 2.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的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缴纳，并且该等出资的资金系本单位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单位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经营其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5.本单位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6.本单位目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单位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7.本单位持有标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权利安排或未披露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8.本单位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全体	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人/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股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 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本单位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10点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贾明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

3、审议通过《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5、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与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财务决算与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威宇医疗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威宇医疗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度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6,115,160.43元。

2、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合同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86,115,160.43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损失以负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	-5,817,595.7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	-5,631,836.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4,100.6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9,860.37
二、资产减值损失	-80,297,564.69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6,675.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12,859.42
商誉减值损失	-77,119,462.79
存货跌价损失	-2,761,918.30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计提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631,836.03元，其他应收款计提-224,100.66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409,860.37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2021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计 提资产减值损失80,297,564.69元。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1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96,675.82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2021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712,859.42元。

3.商誉减值损失

受医疗骨科耗材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威宇医疗收入减少，导致利润相应减少。威宇医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算采用了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通过未来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进行对比，威宇医疗商誉账面价值为77,119,462.79元，减值77,119,462.79元。

2021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77,119,462.79元。

4、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761,918.30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总额86,115,160.43元。

四、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6,115,160.43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年度融资安排及业务需求，2022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时为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相关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批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	90%	76.75%	0	3	25.43%	否
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控实业"）	100%	146.18%	0	2	16.95%	否
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物业"）	100%	213.54%	0	1	8.48%	否

在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被担保主体之间作适度调配。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长春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征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8709909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懋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荣丰10%股权，北京荣丰持有长春荣丰100%股权。

（2）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2号24幢3911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征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1183668L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建材、冶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荣控实业100%股权

（3）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国金汇G座2层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焕新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142B935K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绿化养护，餐饮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家用电器，日用产品修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金物业100%股权

（下转B607版）